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

被告 吳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95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305元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張家瑜（下稱其名）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3時22分，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分向限制線迴
02 轉，而碰撞系爭汽車左前車頭（下稱系爭車禍）。伊已依系
03 爭保險契約約定，理賠中租迪和公司因系爭車禍之系爭汽車
04 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3,810元（即零件8,410元、工
05 資5,4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被保險人中租迪和公司對被告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1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照、張家瑜之駕
14 駛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結帳清單、統一發票、系爭汽車
15 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17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酒測值紀錄表、影
18 像畫面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1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
22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9 又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
30 行駛，並不得迴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
31 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

0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
02 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
03 時、地駕駛系爭機車，因於分向限制線迴轉而跨越駛入來車
04 車道內之駕駛過失，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
05 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06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7 意，是被告對系爭汽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而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自
09 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1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17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汽車支出修
20 理費用13,810元（包含工資5,400元、零件8,410元），其中
21 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
22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4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5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6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0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汽車於111年4月出廠，有行
31 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113年3月19日因系爭車

01 禍受損時，已使用2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2 定為5,60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3 1)即8,410÷(5+1)≐1,4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04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5 (8,410－1,402)×1/5×(2+0/12)≐2,803(小數點以下四
06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7 即8,410－2,803＝5,607】；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
08 題。從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1,007元【計算
09 式：5,607元＋5,400元＝11,007元】。準此，原告代位請求
10 被告賠償11,007元，應屬有憑。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
19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20 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6日(本院卷第59頁)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7元，
25 及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30 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03 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10 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吳明學